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728 环责改字〔2023〕7 号

遂平县文城乡驿文加油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728737404966R

地址：遂平县文城乡王庄村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兰国栋

我局于 2023 年 3 月 24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2023 年 3 月 24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时，需要你单位提供卸油记录及卸油监控视频，你单位采用提供虚假信息的方式，弄虚作假。

上述事实，有 现场检查时的生产工艺照片、录像；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其它证据。；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现场执法录像；驿文加油站 2023 年 2 月 3 日，卸汽油监控视频及照片。；驿文加油站 2023 年 2 月 9 日卸汽油监控视频。；现场勘察示意图；亮证执法照片；驿文加油站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执法证 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有权通过现场检查监测、自动监测、遥感监测、远红外摄像等方式，对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

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监督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提供必要的资料。实施检查的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八条“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接受现场检查时应如实反映有关情况。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汝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3年4月14日

